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1-F41628)

采 购 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36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委托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1-F41628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提供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人民币 205000.00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每套。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8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南校区)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011241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1909183

电子邮箱：ztxy_yewu4@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其他：供应商作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供应商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其他：<u>供应商作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供应商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u>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南校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三) 服务项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南北校区）

(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 预算费用：人民币 20.5 万元/年

二、维保范围

学院分为南校区和北校区，南校区位于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位于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1. 南校区

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公寓、综合楼、博学苑、大学生创业园等建筑物部位的火灾自动/手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校园消火栓、接合器等。

2. 北校区

东教学楼、西教学楼、行政楼、1-4 号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博识苑、报告厅、体育馆、教工食堂、学生食堂等建筑物部位的火灾自动/手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校园消火栓、接合器等。

三、维保项目

1. 火灾自动/手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探测器、模块、消防电话、消防线路、手动报警按钮、报警主机所带全部。

2. 防排烟系统：消防报警主机至风机控制线路、模块、防火阀、风机及风机控制箱。

3. 消火栓系统：消防报警主机至校园消火栓、接合器、消防泵联动控制线路及消防泵和控制柜。

4. 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报警主机至喷淋泵联动控制线路及喷淋泵和控制柜。
5. 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广播主机、功放、消防广播、线路及模块。
6. 应急照明系统：应急灯、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线路及控制箱。
7. 防火卷帘门维保范围：报警主机至防火卷帘门控制线路及防火卷帘门。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消防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消火栓按钮是否完好。

（2）检查测试消防栓联动系统，按下消火栓按钮，每月检查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每月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8）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9）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试验消防栓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4）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消火栓按钮是否完好。

(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联动系统，试验消火栓按钮，检查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 每周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 每周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栓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 每月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8) 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 (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 (4) 每月定期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 (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6) 每月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 (9) 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10) 每月定期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 (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 (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 (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 每周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5) 每周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6) 每月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9) 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每季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每季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 次充放电试验。

(9) 每年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确保电池活性。

(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4) 每周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

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9）每季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每周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四）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2）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2）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3）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安全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2）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五）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2）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六) 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2) 每月定期试验每个直播分机电话或插孔电话与主机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七）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每半年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2）每半年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4）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2）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3）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4）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每半年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2）每半年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4）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八）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3）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4）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5）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6）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7）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8）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11) 每半年启闭一次风机、防排烟阀。

(12) 上位机日常测试，每年对数据进行清理备份。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3) 每季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5)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6)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7)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8)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9)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10)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

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11) 每半年启闭一次风机、防排烟阀。

(12) 上位机日常测试，每年对数据进行清理备份。

(九) 水泵、水箱、水池、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8) 每年定期清理水箱、水池，水箱、水池有无水草、杂质及淤积物。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8) 定期清理水箱、水池，保证水箱、水池无水草、杂质及淤积物。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

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每月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8) 定期清理水箱、水池，保证水箱、水池无水草、杂质及淤积物。

(十) 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3) 每半年启闭一次防火门，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4) 每半年对应急灯断电充放电一次（3 小时），应急灯是否正常有效。

(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3) 每半年启闭一次防火门，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4) 每半年对应急灯断电充放电一次（3 小时），应急灯是否正常有效。

(5)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五、维保方式

包工包料。

六、相关要求

1. 维保单位配备专业的设备维护与维修队伍。

2. 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587 、《维保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对学院消防系统设备进行检查、调试、维护，使整个消防系统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维保单位在实施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过程中，需建立健全周、月、季、年度质量检查自检机制，并于每月末将质量检查表交给学院。

4. 维保单位要组织师生开展消防演练，完成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操作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根据学院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5. 维保单位应熟悉消防系统结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要迅速报告我院保卫部相关负责人并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6. 维保单位对学院消防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采取修复为主，换件为辅的原则。设备故障或损毁需维修更换时，维保单位要提供临时替代设备。

7. 当消防系统损坏严重，需更换设备或进行大修时，由维保单位负责报计划给学院，经学院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大修。

8. 维保单位完成消防系统设备检测、调试、维护、故障维修后，均须填写“消防维护记录”，项目消防维护人员以及项目经理签字并且加盖公司公章。

9. 遇重大会议或节假日活动等，学院应提前通知维保单位，维保单位接到学院通知后，向学院送达维护值班表，根据学院需要进行跟踪服务，并做到随叫随到。

10. 维保单位负责配合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查，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定期将消防维护表、检查记录表送检，消防运行状态报告报至消防大队。

11. 维保单位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12. 维保单位接到学院报修通知后，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责任。

13. 因维保单位未按约定进行维保服务工作，而导致消防维护目标发生火灾时报警系统不能及时报警，或联动设备不能及时启动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维保单位承担（责任判定以消防报警主机事件记录为准，由双方确定，若不能达成一致由消防监督部门裁定）。

14. 经消防相关部门检查，如维保单位为学院进行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不符合消防系统运行要求而受到处罚，维保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15. 如维保单位未按约定的消防维保计划要求进行维护，出现安全隐患，而导致学院的任何安全事故，维保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附：南北校区维保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南校区维保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点 位
1	消防报警主机	1
2	电话主机	2
3	感烟探测器	939
4	温感探测器	128
5	手动报警按钮	91
6	消火栓报警按钮	26
7	控制模块	53
8	广播模块	29
9	消防广播	124
10	声光报警器	41
11	火灾显示器	11
12	煤气主机	1
13	煤气头	14
14	防爆风机	1
15	防火卷帘门	2
16	红外对射	6
17	防排烟风机	1
18	应急照明	174
19	疏散指示	156
20	安全出口	210
21	室内消火栓（箱）	89
22	消火栓泵	2
23	喷淋泵	2
24	喷洒头	90
25	湿式报警阀	1
26	消火栓泵控制柜	1
27	喷淋泵控制柜	1
28	室外接合器	5
29	室外消火栓	4

北校区维保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点 位
1	消防报警主机	10
2	电话主机	20
3	感烟探测器	2564
4	手动报警按钮	256
5	消火栓报警按钮	290
6	控制模块	146
7	广播模块	58
8	消防广播	670
9	声光报警器	145
10	红外对射	8
11	防排烟风机	4
12	应急照明	206
13	疏散指示	853
14	安全出口	162
15	消火栓箱	290
16	消防泵	3
17	室外接合器	1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甲方)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经竞争性磋商招标，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南校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北校区）。

3、服务项目：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4、服务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服务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

6、付款方式：按年分两次支付，第一次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第一周内支付合同费用的80%，计_____元，第二次合同到期，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计_____元。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确定的信息为准。

7、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第二条 维保范围

1、南校区：教学楼、学生公寓、博学苑、综合楼、实训楼等部位的火灾自动/手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2、北校区：东教学楼、西教学楼、行政楼、1-4 号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博识苑、报告厅、体育馆、教工食堂、学生食堂等部位的火灾自动/手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第三条 维保项目

1、火灾自动/手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探测器、模块、消防电话、消防线路、手动报警按钮、报警主机所带全部。

2、防排烟系统：消防报警主机至风机控制线路、模块、防火阀、风机及风机控制箱。

3、消火栓系统：消防报警主机至消火栓、消防泵联动控制线路及消防泵和控制柜。

4、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报警主机至喷淋泵联动控制线路及喷淋泵和控制柜。

5、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广播主机、功放、消防广播、线路及模块。

6、应急照明系统：应急灯、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线路及控制箱。

7、防火卷帘门维保范围：报警主机至防火卷帘门控制线路及防火卷帘门。

8、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每天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正常。

第四条 维保方式

包工包料。（超过合同第七条设备清单单价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维保内容

一、消防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消火栓按钮是否完好。

（2）检查测试消防栓联动系统，按下消火栓按钮，每月检查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每月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 (8) 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 (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试验消防栓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 (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消火栓按钮是否完好。
- (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联动系统，试验消火栓按钮，检查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每周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4) 每周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5)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6) 每月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 (8) 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0)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 (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 (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 (4) 每月定期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 (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6) 每月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 (9) 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10) 每月定期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

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 (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 (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 (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 (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 (3) 每周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 (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 (5) 每周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6) 每月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9) 每月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每季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每季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 次充放电试验。

(9) 每年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确保电池活性。
- (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 (4) 每周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 (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6)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7)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8)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9) 每季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10) 每周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四、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安全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五、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六、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2) 每月定期试验每个直播分机电话或插孔电话与主机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七、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每半年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2) 每半年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半年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2) 每半年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4)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八、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7)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8)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11) 每半年启闭一次风机、防排烟阀。

(12) 上位机日常测试，每年对数据进行清理备份。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3) 每季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5)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6)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7)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8)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9)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10)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11) 每半年启闭一次风机、防排烟阀。

(12) 上位机日常测试，每年对数据进行清理备份。

九、水泵、水箱、水池、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 (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 (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 (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 (8) 每年定期清理水箱、水池，水箱、水池有无水草、杂质及淤积物。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 (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 (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 (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 (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 (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 (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 (8) 定期清理水箱、水池，保证水箱、水池无水草、杂质及淤积物。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 (2) 每月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 (5)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 (6)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 (7)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 (8) 定期清理水箱、水池，保证水箱、水池无水草、杂质及淤积物。

十、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3) 每半年启闭一次防火门，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4) 每半年对应急灯断电充放电一次（3 小时），应急灯是否正常有效。
- (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 (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 (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 (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 (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2)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3) 每半年启闭一次防火门，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4) 每半年对应急灯断电充放电一次（3 小时），应急灯是否正常有效。
- (5)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第六条 维保计划

乙方应严格按照维保计划开展维保工作。

一、消防系统维保施工准备

- 1、设计消防系统维保分布图。详阅甲方提供的各类图纸资料，熟悉甲方消防设备、消防水源的现状。
- 2、汇同甲方制定维保检查计划。
- 3、协助甲方建立《消防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维保管理制度》等消防管理的规章制度。
- 4、消防设施检测仪器及维保工具到位。

5、维保人员佩证上岗。

二、消防系统检查、维保方法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每季度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动作及确认显示是否正常。
- 2、征得甲方同意，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工作是否正常。
- 3、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 4、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每月检查一次消防水池水位，确认水位指数是否正常。
- 2、每个季度对消防供水控制阀门上的铅封或锁链检查一次，确认所有控制阀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
- 3、每月对消防水泵结合器接口及附件检查一次，确认接口是否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 4、每月检查一次喷头，清除障碍物，发现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
- 5、每季度对消防泵做一次启动试运转。
- 6、每两个月通过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作一次检查，确认报警正常。
- 7、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供水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确认报警正常。
- 8、每季度对室外阀门、进水控制阀门检查一次，确保处于开启状态。

（三）消防控制联动系统

每季度对下列设备作一次联动工作检查：

- 1、检查喷水泵的联动工作情况。
- 2、检查各消防设施的切换开关是否正常。
- 3、检查消防水泵的联动工作情况。
- 4、防火门、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工作情况。
- 5、防排烟系统联动工作情况
- 6、电梯是否能自动归首层。

（四）消火栓系统

- 1、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栓头是否漏水，开关是否灵活，组件是否完整。
- 2、每月对屋面试验栓进行放水试验，并用消火栓按钮启动消防泵，实验供水系统

的水量水压。

（五）消防安全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定期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进行一次充放电，并做好记录交给甲方。

三、施工配合方法与质量合格证体系

1、维护人员应熟悉消防工程中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操作方法。

2、维保人员应了解消防系统主要设备的安装位置及水源情况。

3、对消防系统各供水控制阀作状态标识。

4、维保人员应与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密切配合、指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5、甲方值班人员在日常巡查时，保证消防系统的各供水管网充满压力。

6、月、季、年度检查时发现管网有渗漏、阻滞或接到甲方管理人员通知系统异常时，应及时检查处理。设备器件有问题，需要更换维修时，必须尽快处理，不无故拖延。

四、施工安全措施

1、月、季、年检进行之前，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通知各楼层工作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误会。

2、维护人员检查设备时，必须通知甲方值班人员。

3、系统维修时，如需断电、断水，应向甲方领导报告，取得同意并派人现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后方能动工。

4、在做消防联动设备测试时，应清除设备周围的杂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五、施工组织

1、月检 12 次，在每月下旬进行，时间与甲方商定。

2、季检 4 次。

3、年检 1 次。以年检结束本年度的消防工程维护工作，通过一年的检查维保，注意发现问题，研究问题，以主人翁的态度向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4、乙方维保部每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紧急情况随传随到（热线电话：_____）。

5、上述各项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始终保持各系统正常运行，各设备完整好用。

6、每次检查完毕，乙方出示检查报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一式三份，报送辖区消防主管部门一份，双方各执一份，建立年度维保档案。

第七条 设备清单

南校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点 位	金额（元/年）	合计（元/年）
1	消防报警主机	1		
2	电话主机	2		
3	感烟探测器	939		
4	温感探测器	128		
5	手动报警按钮	91		
6	消火栓报警按钮	26		
7	控制模块	53		
8	广播模块	29		
9	消防广播	124		
10	声光报警器	41		
11	火灾显示器	11		
12	煤气主机	1		
13	煤气头	14		
14	防爆风机	1		
15	防火卷帘门	2		
16	红外对射	6		
17	防排烟风机	1		
18	应急照明	174		
19	疏散指示	156		
20	安全出口	210		
21	室内消火栓（箱）	89		
22	消火栓泵	2		
23	喷淋泵	2		
24	喷洒头	90		
25	湿式报警阀	1		
26	消火栓泵控制柜	1		
27	喷淋泵控制柜	1		
28	室外接合器	5		
29	室外消火栓	4		
30	总计			

北校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点 位	金额（元/年）	合计（元/年）
1	消防报警主机	10		
2	电话主机	20		
3	感烟探测器	2564		
4	手动报警按钮	256		
5	消火栓报警按钮	290		
6	控制模块	146		
7	广播模块	58		
8	消防广播	670		
9	声光报警器	145		
10	红外对射	8		
11	防排烟风机	4		
12	应急照明	206		
13	疏散指示	853		
14	安全出口	162		
15	消火栓箱	290		
16	消防泵	3		
17	室外接合器	10		
18	总 计			

第八条 配备人员

维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身份证号	住址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联系方式：__。甲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应指派经过专业培训、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负责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操作。

3、甲方的消防设备应常年开机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和日常维护工作。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提供所需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当系统设备不得不进入停机检修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此期间内对停机的区域加强人工监管。

5、在乙方每次为甲方维护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专业维修人员进行配合。

6、乙方在维保期间甲方不应指派其他消防单位在本校区内施工。

7、应及时将本系统运行状况及故障记录通知乙方。

8、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服务费用。

9、法律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__，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选择政治可靠、品德优秀、技术熟练、礼仪得体、持有上岗证的管理、服务人

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工作，定期进行例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

5、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送交每次维修记录单，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维护保养方案，认真按计划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6、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现有消防系统有驳于现行国家消防规范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方案。

7、除正常系统的维护保养外，当系统出现异常时，甲方可随时呼叫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后白天 4 小时、夜间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工作。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整个消防报警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除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9、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共同使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顺利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给予的各项检查及每年的年检。

10、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应结合甲方的具体情况对甲方的消防人员进行每两个月一次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在合同生效起半个月内在制定本合同期内的培训计划。

11、乙方应按时做好每半月一次的巡检，每月一次大检，每季度一次全面检测。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年度检查。月检和季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半月检和月检应向甲方出具维保记录，季检、年检应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处理、排除。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按期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日检维保记录表》（附件 2）、《建筑消防设施月检维保记录表》（附件 3）、《建筑消防设施季检维保记录表》（附件 4）和《建筑消防设施年检维保记录表》（附件 5），并交甲方留存备份。

第十一条 安全运行

一、一般要求

1、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负责。

3、乙方员工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行为均无争议地视为乙方行为，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安全防范

1、乙方应加强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属于乙方原因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由此产生的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要严格按照各岗位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人身安全。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事故处理

1、发生设备故障、各种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及时到现场进行组织抢修及处理，确保各项服务正常运行，并同时上报甲方，事后组织故障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上报甲方。

2、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2、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该种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否则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

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并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4、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5、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上述所称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二、 通知、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按照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叁份。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建筑消防设施日检维保记录表》
- 3、《建筑消防设施月检维保记录表》
- 4、《建筑消防设施季检维保记录表》
- 5、《建筑消防设施年检维保记录表》
- 6、《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 7、《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消防设施日检维保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1	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控制器	5.2.2.1.1 控制器开机运行情况	应能正常开机运行	处于“自动”状态,查看自检情况		
2			5.2.2.1.2 外观	面板及外壳应干净无污垢	目测观察、用手去触摸外壳四周		
3			5.2.2.1.23 电脑 CRT 显示	应能准确显示故障、报警的部位及时间	观察记录电脑显示的故障、报警的情况,以及电脑建筑平面与实际是否相符		
4			5.2.2.2.1 外观	外壳及面板干净、无污垢	目测观察、用手触摸,查看水箱、水池的液位器处于正常状态		
5	5.3 含消火栓和喷淋系统的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供水设备	5.3.2.1.1 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	各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应满足设计要求	目测观察观察、查对数据		
6			5.3.2.1.4 电控柜外观	外壳应干净、无污垢,线路连接正常	目测观察		
7			5.3.2.1.5 电控柜工作指示灯	工作应正常,处于“自动”状态	目测观察检查所有工作指示灯工作是否正常		
8			5.3.2.1.6 电控柜电压、电流表	读数指示正常	水泵启动时、电压表及电流表读数指示应正常		
9			5.3.2.1.8 水泵外观质量及安装质量	应干净整洁、无污物且安装牢固	目测观察		
10			5.3.2.1.9 电机外观	应干净整洁、无污垢	目测观察		
11	5.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管网、支吊架、阀门	5.4.2.3.1 管道外观	表面应无灰尘、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12		消火栓箱	5.4.2.4.5 水枪外观	齐全完好、无腐蚀、变形、与水带相匹配	目测观察		
13			5.4.2.4.6 卷盘组件完整性	应配有铜闸阀、卷盘、喷咀及其手柄	目测观察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14		消火栓箱	5.4.2.4.7 卷盘质量	无漏水、腐烂破损	目测观察		
15			5.4.2.4.8 卷盘铜闸阀开启状态	应处于关闭状态，且有水	目测观察，动作		
16			5.4.2.4.9 箱内清洁	箱内应干净、无灰尘杂物	目测观察		
17			5.4.2.4.11 消火栓启动按钮	消火栓启动按钮、指示灯控制线路，应功能正常、无故障、线路的敷设应满足要求	目测观察		
18	5.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泵	5.4.2.7 消火栓泵外观质量及安装质量	应干净整洁、无污物且安装牢固	目测观察		
19	5.5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5.1.2.3 电机外观	应干净整洁、无污垢	目测观察		
20			5.5.1.2.9 水流指示器外观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21			5.5.1.2.10 末端试水装置	安装质量牢固、无渗漏	目测观察		
22	5.6 机械防排烟系统	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控制柜	5.6.1.1.2 电控柜外观	外壳应干净、无污垢	目测观察		
23		电动挡烟垂壁	5.6.1.4.2 现场手动	应能正常下降且灵敏、可靠	目测观察		
24			5.6.1.4.3 动作信号反馈	动作信号能准确反馈回消防中心	目测观察		
25			5.6.1.4.4 手动（自动）复位	应能正常复位	目测观察		
26		电动排烟窗	5.6.1.5.1 排烟窗外观	表面应干净、无遮挡物	目测观察		
27			5.6.1.5.2 现场手动	应能正常打开且灵敏、可靠	目测观察		
28		电动排烟窗	5.6.1.5.3 动作信号反馈	动作信号能准确反馈回消防中心	目测观察		
29			5.6.1.5.4 手动（自动）复位	应能正常复位	目测观察		
30	5.8 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5.8.1.2.1 安装	安装牢固、无松动	目测观察、手感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31		5.8.1.3	“119”直拨电话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且能正常通话	目测观察观察并实地操作，看是否可拨通外线			
32	5.9 防火分隔构件	防火卷帘	5.9.2.3.1 外观检查	防火卷帘的帘板（面）、导轨、门楣、卷门机等组件齐全完好，紧固件无松动现象。门扇各接缝处、导轨、卷筒等缝隙，有防火防烟密封措施防止烟火窜入。防火卷帘上部、周围的缝隙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充、封隔。帘面平整、光洁，金属零部件的表面无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痕或机械损伤。防火卷帘下方不得有影响其下降的障碍物	目测观察			
33	5.11 建筑灭火器	巡查	5.11.2.1.1 配置点状况	灭火器配置点符合安装配置图表要求，配置点及其灭火器箱上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指示标识。	结合安装配置图表，目测观察			
34			5.11.2.1.2 数量	灭火器数量符合配置安装要求。	结合安装配置图表，目测观察			
35			5.11.2.1.3 外观	灭火器外观无明显损伤和缺陷，保险装置的铅封（塑料带、线封）完好无损	目测观察			
36	5.11 建筑灭火器	巡查	5.11.2.1.4 维修标识	经维修的灭火器，维修标识符合规定	查看维修记录和维修标识			
37			5.11.2.1.5 压力指示器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指向绿区	目测观察			
38		检查	5.11.2.2.1 配置方式	手提式灭火器的挂钩、托架能够承受规定静载荷，无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灭火器箱未上锁，箱内干燥、清洁；推车式灭火器未出现自行滑动	目测观察			
39			5.11.2.2.2 铭牌标志	灭火器铭牌清晰明了，无残缺；其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及操作说明齐全、清晰	目测观察			
40			5.11.2.2.3 保险装置	保险装置的铅封、销门等完好有效、未遗失	目测观察			
41			5.11.2.2.4 筒体外观	无明显的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筒底和焊缝）、泄漏	目测观察			
42			5.11.2.2.5 喷射软管	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目测观察			
43			5.11.2.2.6 压力指示器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与灭火器类型匹配，指针指向绿区范围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储气瓶式灭火器称重符合要求	目测观察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44			5.11.2.2.7 其他零部件	其他零部件齐全，无松动、脱落或者损伤	目测观察			

填表说明：在检查结论中按照从周一到周日填写每日日检结论，合格在下发对应方框内打“√”，不合格打“×”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附件 3:

建筑消防设施月检维保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1	5.3 含消火栓和喷淋系统的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供水设备	5.3.2.1.7 手/自动切换按钮	切换正常	扭动按钮、检查水泵的工作状态与按钮指示是否相符		
2			5.3.2.1.10 水泵的启动	应保证正常启泵	电控柜面板上按动启动按钮,检查其动作情况,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注意:由于水泵启动后管网水压波动很大,当管网无排水时,不允许启动水泵。测试时,可测试二次回路。等联动测试时,再真正启动水泵)		
3			5.3.2.1.11 压力表	水泵启动后,压力表读数指示应正常	目测、根据水泵流量及扬程分析压力表读数是否正常		
4			5.3.2.1.12 安全阀外观	应干净、无污垢	目测		
5			5.3.2.1.13 现场手动按钮功能及信号反馈	按手动按钮,消防泵启动且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	实地操作,并用对讲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系,观察是否有信号反馈		
6			5.3.2.1.15 气压罐外观	应干净、无污垢、无锈蚀、油漆无脱落	目测		
7			5.3.2.1.16 稳压泵	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目测、记录、分析		
8	5.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管网、支吊架、阀门	5.4.2. (立管支架	表面应无锈蚀、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		
9			5.4.2.3.4 阀门外观	阀体表面无锈蚀、污垢、油漆无脱落,无渗漏水	目测		
10			5.4.2.3.5 阀门常开闭标志	应有明显启闭标志,常开、常闭阀门应在相应位置	目测		
11			5.4.2.3.6 阀门阀杆转动	转动灵活	转动阀门手柄,检查其转动是否灵活		
12		消火栓箱	5.4.2.4.1 箱体外观	箱体表面及外壳四周无灰尘、污垢	目测、手感		
13			5.4.2.4.3 箱内组件完整性	箱内应配有水带、水枪、栓口、球阀或卷盘,有水	目测、手测		
14			5.4.2.4.4 水带质量	无漏水、腐烂破损、与栓口相匹配	目测		
15		室外消火栓	5.4.2.5.1 外观	表面无锈蚀、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16			5.4.2.5.2 安装牢固程度	安装应牢固、不晃动	目测、手感是否有水		
17			5.4.2.5.3 标志	应有相应用途、编号标志	目测观察		
18		水泵接合器	5.4.2.6.1 位置周围环境	不应有阻碍物挡消防车通道	目测		
19			5.4.2.6.2 润滑	按规定周期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20	5.5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5.1.2.5 管道外观	表面无灰尘、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21			5.5.1.2.5 管道颜色	地上消防管道应涂以红色或红色环道标记以区别其它管道	目测观察		
22			5.5.1.2.5 立管支架	表面应无锈蚀、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		
23			5.5.1.2.5 阀门常开闭标志	应有明显启闭标志	目测		
24			5.5.1.2.5 阀门阀杆转动	转动灵活	转动阀门手柄，检查其转动是否灵活		
25			5.5.1.2.5 阀门润滑	按规定周期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26			5.5.1.2.6 湿式报警阀外观	阀体表面应干净、无锈蚀、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27			5.5.1.2.6 湿式报警阀水源总控制阀	开关灵活可靠，开关状态要明确显示	目测观察		
28			5.5.1.2.6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设置	应配有压力表	目测		
29			5.5.1.2.6 延迟器外观及安装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安装牢固无松动	目测观察		
30			5.5.1.2.6 延迟器排水措施	应能自动排水	目测观察		
31			5.5.1.2.6 压力开关外观及安装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安装牢固无松动	目测观察		
32			5.5.1.2.6 压力开关接线	信号线路应连接，且端子接线应牢固	目测观察		
33			5.5.1.2.6 压力开关报警功能	打开试水装置，压力开关动作，消防控制室显示湿式报警阀或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现场实操，用对讲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系确定信号与反馈		
34			5.5.1.2.6 水力警铃外观	表面应干净、无锈蚀、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35			5.5.1.2.7 湿式报警阀组的阀门常开闭标志	应有明显启闭标志，常开常闭阀是否在相应的位置	目测观察		
36			5.5.1.2.9 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外观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37			5.5.1.2.9 水流指示器安装质量	安装牢固、无渗漏、阀体端正	目测观察		
38			5.5.1.2.10 末端试水装置外观	表面应无锈蚀、无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39			5.5.1.2.10 压力表读	符合国家标准	目测观察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数					
40		泡沫灭火系统	5.5.3.2.2 储存容器铭牌标识	应有编号、药剂装量及出厂日期标识	目测观察		
41	5.5 自动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5.5.4.2.1 储水瓶、管网、储存容器外观	无明显碰撞变形、缺陷、表面无灰尘、污垢	目测观察		
42			5.5.4.2.2 相关阀门外观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43			5.5.4.2.3 细水雾喷头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44			5.5.4.2.4 储气瓶	驱动气体压力值满足规范要求	查看驱动气瓶压力表		
45		水喷雾灭火系统	5.5.5.1 水喷雾喷头外观、其它组件外观		目测观察		
46			5.5.5.2 相关阀门外观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47			5.5.5.3 细水雾喷头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48		干粉灭火系统	5.5.6.1 干粉喷头外观、干粉贮罐间环境，干粉贮罐外观，其它组件外观 干粉有效期和储存量		目测观察		
49			5.5.6.2.1 储存容器外观	无明显碰撞变形、缺陷、表面无灰尘、污垢	目测观察		
50			5.5.6.2.2 储存容器铭牌标识	应有编号、药剂装量及出厂日期标识	目测观察		
51			5.5.6.2.3 集流管	支架牢固、可靠	目测、手感		
52			5.5.6.2.4 相关阀门外观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53			5.5.6.2.5 喷头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54			5.5.6.2.6 驱动气体储瓶	驱动气体压力值满足规范要求	查看驱动气瓶压力表		
55			5.5.6.2.7 防护区标志	防护区入口处应设灭火系统防护区标	目测观察		
56			5.5.6.2.8 维护结构	维护区的防火门、空洞的防火阀应保证完好	目测观察		
57	5.6 机械防排烟系统	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控制柜	5.6.1.1.1 标志	应有标有用途、编号的标志（牌）	目测观察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58			5.6.1.1.3 电控柜工作指示灯	工作正常	目测检查所有工作指示灯工作是否正常			
59			5.6.1.1.4 电控柜电压电流表	读数指示正常	风机启动后，电控柜电压表、电流表读数应正常			
60	5.6 机械防排烟系统	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控制柜	5.6.1.1.5 手/自动切换按钮	切换正常	扭动按钮，检查水泵的工作状态与按钮指示是否相符			
61			5.6.1.1.6 风机外观	应干净整洁，无污垢	目测观察			
62			5.6.1.1.7 电机外观	应干净整洁、无污垢	目测观察			
63			5.6.1.1.9 风叶外观	应干净整洁、无污垢	目测观察			
64			5.6.1.1.10 风机启动	应保证正常启动	现场按动电控柜启动按钮，风机应能正常启动			
65			5.6.1.1.11 控制线路	控制线路应连接，且端子接线要牢固	目测，用螺丝刀拨测			
66			5.6.1.1.12 现场手动按钮功能及信号反馈	按手动按钮，风机启动且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	现场按动电控柜启动按钮，风机应能正常启动，信号反馈消防控制室排烟风机均能联动启动			
67		电动挡烟垂壁	5.6.1.4.1 挡烟垂壁外观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无破损	目测观察			
68	5.7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5.7.2.1 设备外观		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变形，零配件有无缺损等	目测观察			
69		5.7.2.2 设备照度		符合国家标准				
70	5.8 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5.8.1.1.1 外观	无腐蚀、变形、污垢	目测观察			
71			5.8.1.1.2 安装	安装应牢固、无松动	目测、手感			
72	5.9 防火分隔构件	防火门	5.9.2.1.5 自动关闭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常开防火门能自动关闭，并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触发常开防火门一侧的火灾探测器，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观察常开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73			5.9.2.1.7 现场手动关闭	接到现场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常开防火门能自动关闭，并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将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手动状态，现场手动启动常开防火门电动关闭装置，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74		防火窗	5.9.2.2.1 外观检查	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五金配件齐全完好。有密封要求的防火窗窗框密封槽内镶嵌的防火密封件牢固、完好	目测观察			
75			5.9.2.2.3 启闭检查	窗扇能灵活开启，并完全关闭，无启闭卡阻现象	现场手动启动活动式防火窗的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查看启闭效果			
76			5.9.2.2.4 自动关闭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活动式防火	触发活动式防火窗任一侧的火灾探测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窗能自动关闭,并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器,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观察防火窗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77	5.10 消防电梯	5.10.2.6 专业消防对讲电话	消防电梯轿厢内的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应能直接清晰地与机房或消防控制中心通话	使用专用消防对讲电话与机房或消防控制中心进行不少于2次通话试验			

填表说明: 根据检查实际情况, 在检查结论一栏中检查合格在下发对应方框内打“√”, 不合格打“×”。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附件 4:

建筑消防设施季检维保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1	5.1 消防供配电	配电装置	应设置在建筑物的电源进线处或配电变电所处, 应急电源配电装置要与主电源配电装置分开设置	目测			
2		启动装置	消防用电负荷为一级时, 应设置自动启动装置, 并在主电源断电后 30s 内供电; 消防负荷为二级时, 且采用自动启动方式有困难时, 可采用手动启动装置	实际切换			
3		自动切换功能检查	消防水泵, 消防电梯等消防用电设备的两个供电回路, 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进行自动切换	实际切换			
4		防火封堵	5.1.2.5.1 电缆隧道	电缆隧道内封堵材料不得含有腐蚀电缆的化学元素, 无机堵料封堵应表面光洁、无粉化、硬化、开裂等缺陷, 防火涂料表面应光洁、厚度应均匀	目测		
5			5.1.2.5.2 电缆竖井	当采用膨胀性防火密封胶时, 密封胶厚度突出防火封堵系统面不应小于 13mm, 贯穿电缆横截面应小于贯穿孔洞的 40%	实际测量		
6			5.1.2.5.3 电器柜	当防火封堵系统与电缆之间采用膨胀型防火密封胶封堵时, 密封胶厚度突出防火封堵系统面不应小于 13mm, 面层应平整	实际测量		
7			5.1.2.5.4 无机堵料	采用无机堵料堆砌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实际测量		
8	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控制器	5.2.2.1.3 安装牢固程度	牢固、平稳、无倾斜	目测、手感		
9			5.2.2.1.4 端子接线牢固程度	牢固、无松动	目测、用螺丝刀探试		
10			5.2.2.1.5 系统保护接地	应有接地系统保护	目测检查		
11			5.2.2.1.6 控制器接地标志	应明显、持久	目测检查		
12			5.2.2.1.7 主要电源连线	应采用消防电源且不得采用插头连线	目测检查		
13			5.2.2.1.8 电源保护开关	主电源的保护开关不应采用漏电保护开关	目测检查		
14			5.2.2.1.13 故障报警	应能准确显示故障部位、故障类型	使控制器任一回路、电源或内部线路处于故障状态, 观察并记录控制器声光报警信号情况及故障部位, 故障类型指标情况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15	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控制器	5.2.2.1.16 记忆功能	准确记忆故障、报警时间及故障、报警部位	测试过程中,观察并记录控制器对每次报故障或火警的时间及部位是否准确		
16			5.2.2.1.17 打印机	准确打印故障、报警部位及时间	测试过程中,观察并记录打印机的故障或报警部位及时间是否准确		
17			5.2.2.1.18 回路卡	应能正常工作运行	当回路总线正常时,观察并记录整个回路消防设备运行情况		
18			5.2.2.1.19 电源板	应能正常工作运行	用万用表测试电源板各类型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19			5.2.2.1.20 备用电源基本容量试验	满足基本负载条件、正常连续工作时间及基本功能试验	控制器用备用电源供电时,在正常检测条件下连续工作 2h,观察控制器是否正常工作		
20			5.2.2.1.21 备用电源自动充电	备用电源平时应能自动充电	用数字用表测量备用电源输出电压		
21			5.2.2.1.22 电源自动转换	主电源不工作后,备用电源应能自动投入	人工断开主电源,观察备用电源能否中自动投入		
22			5.2.2.2.3 控制柜内布线	不同类别电压、电流导线端子应分开	目测		
23			5.2.2.2.4 端子接线牢固程度	牢固、无松动	目测、用螺丝刀控试		
24			5.2.2.2.5 导线绑扎	应将导线分类扎成绑	目测		
25			5.2.2.2.6 系统保护接地	应有接地系统保护	目测观察		
26			5.2.2.2.7 控制器接地标志	应明显、持久	目测观察		
27			5.2.2.2.11 消音复位	应能通过消音键消防报警、故障声音:通过复位键对控制柜进行复位	按动消音键、复位键、观察并记录控制柜面板显示		
28			5.2.2.2.13 直接启动功能	应能直接启动水泵、防排烟风机	按动水泵、防排烟风机的启动键,观察并记录水泵、风机的启动情况		
29	5.3 含消火栓和喷淋系统的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供水设备	5.3.2.1.17 水泵接合器	水泵接合器应该无破损、变形、锈蚀及操作障碍,确保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闸阀应处于开启状态	目测		
30	5.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箱	5.4.2.4.10 阀门润滑	按规定周期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31		室外消火栓	5.4.2.5.4 润滑	按规定周期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32		水量、水压与联动试验	5.4.2.7.10 手动玻璃按钮消火栓系统联动	手动玻璃按钮动作后,联动启动消防水泵且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	任选一玻璃按钮动作,观察消防水泵动作情况及信号反馈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试验					
33	5.5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5.1.2.6报警阀关闭试水阀时状态	压力开关、延迟器都停止动作，报警阀上、下压力表读数基本一致	目测观察		
34		5.5.1.2.9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安装质量	安装牢固、无渗漏	目测观察			
35		5.5.1.2.9信号阀润滑	按规定周期进行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36		5.5.1.2.9水流指示器润滑	按规定周期进行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37		5.5.1.2.10 末端试水装置铜闸阀润滑	按规定周期进行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38		气体灭火系统	5.5.2.1.1 储存容器外观	无明显碰撞变形、缺陷、表面无灰尘、污垢	目测观察		
39			5.5.2.1.1 储存容器铭牌标识	应有编号、药剂装量及出厂日期标识	目测观察		
40			5.5.2.1.1 安装质量	支架牢固、可靠	目测、手感		
41			5.5.2.1.1 压力表外观	无显明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	目测观察		
42			5.5.2.1.1 储存容器充装量	不应该有泄漏，不应低于90%的设计贮存量	观察其压力表读数，或用液位测试仪测试液位		
43			5.5.2.1.1 单向阀外观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44			5.5.2.1.1 高压软管外观	无损伤、表面无污垢	目测观察		
45			5.5.2.1.1 选择阀标志牌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	目测观察		
46			5.5.2.1.1 启动钢瓶外观	无变形、损伤、缺陷、有铅封、安装牢固	目测观察		
47			5.5.2.1.1 启动钢瓶名称和编号	标定驱动介质、对应防护区编号	目测观察		
48			5.5.2.1.1 压力表读数	正常	压力表读数应在正常范围内		
49			5.5.2.1.1 集流管外观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50			5.5.2.1.1 喷咀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外观					
51		5.5.2.1.1 防护区标志	防护区入口处应设灭火系统防护区标	目测观察			
52	5.5 自动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5.5.2.1.1 维护结构	维护区的防火门、空洞的防火阀应保证完好	目测观察		
53			5.5.2.1.2 联动试验声光报警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安装牢固	目测观察		
54			5.5.2.1.2 放气指示灯外观及安装质量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安装牢固	目测观察		
55		泡沫灭火系统	5.5.3.2.1 泡沫液储存容器、管网储存容器外观	无明显碰撞变形、缺陷、表面无灰尘、污垢	目测观察		
56			5.5.3.2.3 安装质量	支架牢固、可靠	目测、手感		
57			5.5.3.2.4 压力表外观	无显明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	目测观察		
58			5.5.3.2.5 相关阀门外观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59			5.5.3.2.6 泡沫产生器	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无堵塞	目测观察		
60			5.5.3.2.7 泡沫喷头、泡沫灭火栓、泡沫炮外观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观察		
61			5.5.3.2.8 水泵控制柜	仪表、指示灯、控制按钮和标志保持完好	目测观察		
62			5.5.3.2.9 防护区标志	防护区入口处应设灭火系统防护区标	目测观察		
63			5.5.3.2.10 维护结构	维护区的防火门、空洞的防火阀应保证完好	目测观察		
64			5.5.3.2.1 年检要求清洗	处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和液下喷射防火堤内泡沫管道，及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控制阀后的管道外，其余管道需要全部冲洗，清除锈渣	清洗除锈		
65			5.5.3.2.2 放空复原	对上述的管道及装置清洗完毕后放空，复原系统	放空复原		
66		细水雾灭火系统		通过试验阀对泵组式系统进行一次防水试验；检查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检查管道和支吊架是否松动	目测观察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67	5.5 自动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5.5.4.3.2 闭式系统功能性测试	开启试水阀，查看并记录压力表数值。用秒表测试水泵投入运行的时间。查看控制设备显示的水流传感器、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及信号反馈情况。关闭试水阀，系统复位。	目测观察			
68	5.6 机械防排烟系统	加压送风口、防火阀	5.6.1.2.6 送风阀内清洁	阀内应干净、无灰尘	目测观察			
69			5.6.1.2.7 阀转轴润滑	按规定周期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70		排烟口、排烟防火阀	5.6.1.3.1 排烟口（阀）外观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油漆无脱落、无变形、锈蚀	目测观察			
71			5.6.1.3.5 排烟阀内清洁	阀内应干净、无灰尘	目测观察			
72		排烟口、排烟防火阀	5.6.1.3.6 阀转轴润滑	按规定周期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73	5.9 防火分隔构件	防火窗	5.9.2.2.5 远程手动关闭	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活动式防火窗能自动关闭，并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将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手动状态，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活动式防火窗电动关闭装置，观察防火窗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74			5.9.2.2.6 温控关闭	活动式防火窗在温控释放装置动作后 60s 内能自动关闭	切断活动式防火窗电源，加热温控释放装置，使其热敏感元件动作，观察防火窗动作情况，用秒表测试关闭时间			
75		防火卷帘	5.9.2.3.5 远程手动启动	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启动指令后，卷帘下降、停止等功能正常，并向控制室的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动作信号，按周期润滑	在控制室手动启动消防控制设备上的防火卷帘控制装置，观察防火卷帘远程启动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填表说明：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在检查结论一栏中检查合格在下发对应方框内打“√”，不合格打“×”。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责任人签字：

附件 5:

建筑消防设施年检维保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1	5.1 消防供电	5.1.2.4 线路敷设检查	矿物绝缘电缆直接采用明敷设或吊顶内敷设。难燃性电缆或有机绝缘耐火电缆,应采用非消防用电电缆隔离设施。采用明敷设,应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保护,或采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措施	目测			
2	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2.2.2.8 主电源连接	应采用消防电源且不得采用插头连线	目测观察		
3			5.2.2.2.9 主电源标志	应有明显标志	目测观察		
4			5.2.2.2.10 盘面信号显示	能显示设备动作和部位的信号指示	目测观察		
5			5.2.2.3.2 安装牢固程度	底座、探测器安装固定、无松动	目测观察		
6	5.3 含消火栓和喷淋系统的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供水设备	5.3.2.1.2 消防水泵标志	各消防水泵应有标明用途及编号的标志或标志牌	目测观察		
7			5.3.2.1.3 水泵出水管	各消防水泵出水管应有标明用途及编号手标志或标志牌	目测观察		
8			5.3.2.1.14 主备泵切换运作	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自动投入运行	模拟主泵故障信号,观察备用泵是否能自动投入运行(可断开交流接触器)		
9	5.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箱	5.4.2.2.1 液位指示装置	控制生活水泵的自动正常启、停	检查液位指示装置能否控制生活水泵自动启、停		
10			5.4.2.2.2 外观	表面无污垢、防锈油漆无脱落	目测观察		
11			5.4.2.2.3 与生活使用消防水箱确保	应有保证消防用水措施	目测观察水箱有确保消防用水不被抽用的措施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消防用水设施				
12			5.4.2.2.5 止回阀的功能	能保证水箱内的水单向流向管网	消防水泵启动后观察水箱内是否有水流入		
13		管网、支吊架、阀门	5.4.2.3.2 管道颜色	地上消防管道应涂以红色或红色环道标记以区别其它管道	目测观察		
14			5.4.2.3.7 阀门润滑	按规定周期润滑	检查维保卡润滑时间是否超过一个季度		
15		消火栓箱	5.4.2.4.2 标志	箱门玻璃应完整且有标志	目测观察		
16		水量、水压与联动试验	5.4.2.8.1 消防泵直接启动	在消防中心直接启动水泵正常	在消防控制室按动水泵启动按钮，用对讲机与水泵房联系，观察水泵启动情况与反馈信号情况		
17	5.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水量、水压与联动试验	5.4.2.8.2 消防泵实际工作电流	不得高于额定值	启动消防泵，观察消防泵电控柜上电流表指示数值，与水泵铭牌上的额定电流值比较		
18			5.4.2.8.3 最不利点消火栓动压	符合国家标准	在最有利点消火栓处接上消火栓试水装置，接上水带、水枪、打开球阀，然后按动破玻按钮，联动启动消防泵，观察消火栓试水装置上的压力表显示数值并记录		
19			5.4.2.8.4 最不利点消火栓静压	符合国家标准	在最有利点消火栓处接上消火栓试水装置，打开球阀，然后打开试水装置上的截止阀放气再关闭，观察消火栓试水装置上的压力表显示数值并记录		
20			5.4.2.8.5 最不利点消火栓静压（H≤100M）	符合国家标准	在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接上消火栓试水装置，打开球阀，然后打开试水装置上的截止阀放气再关闭，观察消火栓试水装置上的压力表显示数值并记录		
21			5.4.2.8.6 最不利点消火栓静压（H>100M）	符合国家标准	在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接上消火栓试水装置，打开球阀，然后打开试水装置上的截止阀放气再关闭，观察消火栓试水装置上的压力表显示数值并记录		
22			5.4.2.8.7 最不利点消火栓充实水柱	符合国家标准	在天面试验消火栓处接上水带、水枪、打开球阀，按动破玻按钮，启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H≤100M 或高层工业建筑)		动消防泵, 用皮卷尺测量充实水柱投影长度			
23		5.4.2.8.8 最不利点消火栓充实水柱 (H≤100M)	符合国家标准	在天面试验消火栓处接上水带、水枪、打开球阀, 按动破玻按钮, 启动消防泵, 用皮卷尺测量充实水柱投影长度			
24		5.4.2.8.9 最不利点消火栓充实水柱 (H≤24M 的库房)	符合国家标准	在天面试验消火栓处接上水带、水枪、打开球阀, 按动破玻按钮, 启动消防泵, 用皮卷尺测量充实水柱投影长度			
25	5.5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5.1.2.1 水泵标志	各消防水泵应有标明用途及编号的标志或标志牌	目测观察		
26			5.5.1.2.2 水泵出水管	各消防水泵出水管应有标明用途及编号的标志或标志牌	目测观察		
27			5.5.1.2.4 主备泵切换运作	主泵故障时, 备用泵应用自动投入运行	模拟主泵故障信号, 观察备用泵是否能自动投入运行 (可断开交流接触器)		
28	5.5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5.1.2.6 湿式报警阀组件完整性	应配有延迟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试水装置	目测观察		
29			5.5.1.2.10 末端试水装置排水设施	按规定设置排水设施	目测观察		
30			5.5.1.2.11 湿式报警阀处压力开关启动泵联动试验	打开报警阀试验放水装置, 压力开关动作, 水泵联动启动	打开湿式报警阀处试验放水阀, 观察喷淋泵是否正常启动		
31			5.5.1.2.11 水泵出水管处电接点压力装置启泵联动试验	管网压降达到设计启泵压力, 水泵正常启动	打开湿式报警阀处试验放水阀, 观察消防泵是否正常启动		
32			5.5.1.2.11 水泵启动信号	水泵启动时消防中心应有反馈信号	手动或自动开启喷淋泵, 用对讲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系, 观察消防泵联动信号有无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33		气体灭火系统	5.5.2.1.2 联动试验应急放气按钮外观及安装质量	表面应干净、无污垢、安装牢固	目测观察		
34			5.5.2.1.2 感烟探测器动作后系统设备	声报警器响, 气体控制器与消防中心均有报警信号显示, 通风机及防火阀自动关闭	用火灾探测器试验对感烟探测器加烟, 观察有关设备的动作情况, 用对讲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系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35		5.5.2.1.2 感温探测器动作后系统设备	动作后不超过 30S 光报警器发光, 气体控制器与消防中心均有报警信号显示	用加热器对感温探测器加温, 观察有关设备的动作情况, 用对讲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系 延时, 感温探测器报警后, 用秒表记录延时时间			
36		5.5.2.1.2 气体模拟喷射	启动钢瓶控制线路电压送到, 模拟气体喷放	检测前, 必须断开启动钢瓶的控制线路, 接上万用有或 24V 灯泡。当延时 30S 后, 观察并记录万用表的读数或灯泡是否亮			
37		5.5.2.1.2 喷射时有关组件显示	钢瓶间压力开关动作, 放气指示灯亮, 气体控制器与消防中心均有放气信号显示	由于是模拟放气, 故实际操作时, 压力开关不会动作。测试时, 要短接压力开关, 观察并记录有关信号			
38		5.5.2.1.2 气体应急放气按钮手动喷射有关组件显示	延时 30S 或直接动作启动钢瓶, 模拟放气。声光报警器、压力开关、放气指示灯均动作, 气体控制器与消防中心均有相应信号显示	按动应急放气按钮, 观察并记录有关设备、信号反馈			
39		泡沫灭火系统	5.5.3.2.3 年检要求联动试验	在防护区内进行喷泡沫试验, 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联动试验		
40		细水雾灭火系统	5.5.4.3.2 功能检测	每年换一次水, 储水容器内的水定期更换; 对系统组件、管道进行清洗和吹扫; 开式系统功能性测试	采用专用仪器仪表或其他方式, 对火灾探测器输入模拟火灾信号, 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相关联动控制装置是否发出自动关断指令。查看分区控制阀、泵组或瓶组相应的动作情况。查看系统喷雾情况。查看动作信号反馈情况。系统复位		
41	5.5 自动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	5.5.5.4 功能检测	采用专用仪器仪表或其他方式, 对火灾探测器输入模拟火灾信号, 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相关联动控制装置是否发出自动关断指令。查看分区控制阀、泵组或瓶组相应的动作情况。查看系统喷雾情况。查看动作信号反馈情况。系统复位 目测观察			
42		干粉灭火系统	5.5.6.3 功能检测 拆除驱动装置后相关联动情况	拆除驱动装置的动作机构, 接以启动电压相同、电流相同的负载。模拟火灾, 使防护区内 1 只探测动作, 观察相关设备的动作是否正常 (如声、光	按照说明书的操作方法, 将系统使用状态从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至备用量没货储存使用状态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报警装置)；模拟火警；是防护区内另一只探测器动作，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设备的动作是否正常（如声、光警报装置，非消防电源切换，停止排风，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关闭防护区内泄压口以外的开口等）				
43	5.6 机械防排烟系统	5.6.1.6 线路检查		检查各个接线端子接线松紧度，各个端子要线（不超过 2 根）；接地电阻测试以及绝缘电阻测试，线路整齐度（不混乱）	1. 用螺丝刀对各个接线端子逐个拧紧，注意有无“滑丝”现象。 2. 各个接线端子不得超过两根，否则应另加装接线端子调整。 3. 检查线路是否排列整齐美观，多余废线或备线应用绝缘胶布把线头包扎好。 4. 接地电阻接地是否稳固，采用万用表电阻档（200 档位）串接在被拆下接地线上，红表笔接接地线，负线笔接地端，所测的阻值不大于 4 欧姆为合格，如果是联合接地线，所测阻值不应大于 1 欧姆。 5. 测试各个控制箱各线路线与线之间以及线路对地阻值，方法同（4），但所得阻值不应小于 0.5 兆欧。信号传输线不应小于 20 兆欧。			
44		防排烟系统联动	5.6.1.7.1 系统远程控制功能	在消防控制室可远程手动打开任一送风口、常闭式排烟阀，启动风机；风机又能直接启动；能远程复位全自动送风阀、排烟阀	在现场用对讲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系，通知消防控制室远程手动打开所在楼层的送风口、排烟口、启动风机，观察设备动作情况			
45	5.7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5.7.2.2 切换功能		发出故障信号、应急照明转入应急状态，电池工作	手动检查			
46		5.7.2.3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设置		灯光安全出口标志应设置在疏散门的正上方；方向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	使用测距仪测量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不应大于 1.0m				
47	5.9 防火分隔构件	防火门	5.9.2.1.2 标识设置	在其明显部位设有耐久性铭牌,内容清晰,设置牢靠。常闭防火门在门扇的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志	目测观察		
48			5.9.2.1.6 远程手动关闭	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常开防火门能自动关闭,并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将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手动状态,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常开防火门电动关闭装置,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49		防火窗	5.9.2.2.2 标识设置	在其明显部位设有耐久性铭牌,内容清晰,设置牢靠	目测观察		
50		防火卷帘	5.9.2.3.2 标识设置	在其明显部位设有耐久性铭牌,内容清晰,设置牢靠	目测观察		
51			5.9.2. (运行检查	(1) 防火卷帘的导轨运行平稳,不允许有脱轨和明显的倾斜现象。 (2) 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同时升降,两个帘面之间的高度差不大于 50mm。(3) 垂直卷帘的电动启闭运行速度为 2 m/min~7.5m/min;其自重下降速度不大于 9.5 m/min。 (4) 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音不大于 85dB。 (5) 与地面接触时,座板与地面平行,接触均匀不得倾斜。	手动启动防火卷帘,观察防火卷帘运行平稳性能以及与地面的接触情况;使用秒表、卷尺测量卷帘的启、闭运行速度;使用声级计在距卷帘表面的垂直距离 1m、距地面的垂直距离 1.5m 处水平测量卷帘启、闭运行的噪音		
52			5.9.2.3.7 自重恒速下降功能	防火卷帘卷门机具有依靠防火卷帘自重恒速下降的功能,操作臂力不得大于 70N	拉动手动速放装置,观察防火卷帘是否具有自重恒速下降功能,使用测力计测试操作臂力。		
53			5.9.2.3.8 温控启动	防火卷帘在温控释放装置动作后能自动下降至全闭	切断防火卷帘电源,加热温控释放装置,使其热敏感元件动作,观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		
54	5.10 消防电梯	5.10.2.2 标识设置	在其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电梯图形标识	目测观察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论	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法	备注
55		5.10.2.3 专用操作按钮	使用首层供消防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后，消防电梯应下降到首层，此时其他楼层按钮不能呼叫消防电梯，只能在轿厢内控制	使用首层供消防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检查消防电梯运行及控制情况			
56	5.10 消防电梯	5.10.2.4 自动控制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消防电梯能自动返回首层，并将动作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模拟火灾报警，观察消防电梯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57		5.10.2.5 远程手动控制	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动作指令后，消防电梯能返回首层，并将动作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将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手动状态，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消防电梯返回首层，观察消防电梯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58		5.10.2.7 行驶速度	消防电梯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超过 1min	使用秒表测试消防电梯由首层直达顶层的运行时间			
59		5.10.2.8 防火分隔	消防电梯井、电梯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目测观察			

填表说明：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在检查结论一栏中检查合格在下发对应方框内打“√”，不合格打“×”

附件 6:

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保过程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一、工作内容

1、甲方与乙方存在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合同关系，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从事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做与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无关的事情。

3、乙方确保工作场地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4、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生产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带病作业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予以制止。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劳保穿戴及工作、行为举止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应提示和劝诫。对不听劝诫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校园。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涉及高空、用电、动火等特种作业的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并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对因违规违章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要按价赔偿。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
- 4、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上便利及必要的帮助和提示，甲方应配合。
- 5、乙方严格控制进入作业区域的工作人员的数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有关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学院内做与维护保养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6、涉及特种作业的，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四、有效期限

本安全生产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南北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南北校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南北校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 (三) 服务期间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服务期间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事项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7-12 其他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还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总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7-12 其他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7-11 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 7-12 其他

供应商作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供应商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 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商务 (20 分)	企业管理 制度	3 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内部制度进行综合考评。企业内部制度健全得 3 分；较为健全得 2 分；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资质	5 分	供应商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一级资质得 5 分；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二级资质得 2 分；二级以下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及经 验	12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整体服务 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较强得 7 分；整体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略显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67 分)	维保实施 方案及进 度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方案进行审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得 1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 4 分；实施方案有欠缺，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进度安排、巡检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对采购人单位日常工作影响等进行审查。整体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整体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整体方案全面性、合理性略显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整体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计划 人员安排	15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审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6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有待完善得 4 分；人员配备有欠缺，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进行审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 7 分；人员职责分工较合理得 5 分；人员职责分工有待完善得 3 分；人员职责分工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	10 分	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的整体配合设想及策划、规章制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3 分；内容有严重漏洞，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资源配备	7 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用工机具配备、维保材料和配件的合理性，稳定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资源配备合理、稳定得 7 分；资源配备较合理、较稳定得 4 分；资源配备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及应 急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得 3 分；培训方案、应急预案有欠缺得 1 分；培训方案、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0 分。
4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		

	编制的规范程度 (3 分)	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合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